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协会冻肉保险条款-24 小时故障 A 条款 (注册号: 09IE2022000210407)
保障范围	承保风险 1 本保险承保除第 4、5、6、7 条除外责任以外的下列风险: 1.1 保险标的物损失的一切风险,但不包括任何原因造成的温度变化所引起的损失; 1.2 归因于下列风险引起温度变化所致保险标的物的损失: 1.2.1 冷藏机器故障造成其不少于连续 24 小时停机; 1.2.2 火灾或爆炸; 1.2.3 船舶或驳船搁浅、触礁、沉没或倾覆; 1.2.4 陆上运输工具倾覆或出轨; 1.2.5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与除水以外的其他外部物体碰撞或触碰; 1.2.6 在避难港卸货。 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保险事故所致损失而产生的且依据运输合同及适用法律与惯例理算确定的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但下列第 4、5、6 及 7 各条款及其他除外事项不包括在内。 3 本保险另对被保险人在运输合同内依“双方过失碰撞条款”所承担的责任,按照保单应付的比例额予以赔偿。倘船舶所有人依据该条款要求赔偿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费为被保险人就该赔偿提出抗辩。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 8 8.1 本保险开始于(从以下三项中任选一项): 8.1.1 货物进入保单载明地点工厂的冷藏或冷冻室,且在装船前在上述地点的期间不超过 60 天,除非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每多出的 30 天支付

	附加保费，不足 30 天的按比例计算附加保费。 8.1.2 货物为开始运输而装入保单载明区域的冷冻工厂或冷库的运输工具。 8.1.3 货物装上海轮。 8.2 本保险在货物正常运输过程中和处于下述处所期间持续有效： 8.2.1 保单载明目的地的冷库或 8.2.2 卸货港货物卸离海轮后运至任何其他冷库，该冷库被保险人用于： 8.2.2.1 非正常运输过程中的储存或 8.2.2.2 分配或分派货物 8.3 货物在卸货港最终卸离海轮后达到下述天数后，本保险终止。 8.3.1 对于运往欧洲大陆(包括爱尔兰和英国)、美国或加拿大的货物满 30 天； 8.3.2 对于运往其他目的地的货物满 5 天。 8.4 如果在任何上述 8.2.1 和 8.2.2 条规定以外的地点处置货物 (除非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或在上述 8.3.1 和 8.3.2 款规定的期限之前将货物从冷库中取出,对这部分货物的保险终止。
--	--

	8.5 如果在最后卸货港卸离海船后，但在本保险终止之前，货物被发送到非本保险承保的目的地，则自该货物被发送到非本保险承保的目的地之时起，本保险终止。保险合同依据本条款的终止仍受上款终止条款的制约。 8.6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迟延、任何绕航、强制卸货、重装或转运期间，以及船东或承租人行使根据运输合同赋予的自由权产生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期间，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须受上述终止条款和下述第 9 条规定的制约）。 9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情况下，运输合同在预定目的港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因其他缘故在货物未能如前述第 8 条的约定交货前该运送即告终止时，则本保险亦同时终止。除非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被要求继续保险效力，并于必要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仍得有效，并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后终止： 9.1 货物已在该港或该地出售并交付，或者，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则以被保险货物到达该港或该地届满 30 天，二者以孰先发生者为准。或者 9.2 如货物在上述 60 天内（或在任何协议延长期间内）运往本保险所定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效力依上述第 8 条的约定终止。 10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本保险可继续有效，但须另行确定保险费及条件。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	4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承保： 4.1 归因于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导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4.2 保险标的物正常漏损、以及重量或容量的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4.3 由于保险标的物的包装或配制不固或不当所导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4.3 所指的“包装”包括集装箱或底盘内的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

保险产品说明仅 摘录要点)	为者为限)。 4.4 由于保险标的物的固有瑕疵或性质所导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但由本条款第 1 条第 2 款特别承保的温度变化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除外)； 4.5 直接由于迟延所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系因承保危险所致者。(但上述本条款第 2 条可支付的费用不在此限)。 4.6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承租人或经营人的破产或财务困境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如果在保险标的物装上船舶时，被保险人知道或在通常业务过程中应当知道此种破产或财务困境可能阻碍航次的正常航行。 如果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根据一个有约束力的合同已经善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物，并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的人，本除外条文对其不适用。 4.7 由于使用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的武器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4.8 直接或间接由于地震、火山爆发和/或其引发的火灾造成的陆上损失、损害或费用； 4.9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没有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保险标的物处于冷藏，或者在适当的情况下将保险标的物置于隔热和冷却的处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5 5.1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5.1.1 船舶或驳船的不适合安全航行。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或底盘不适合保险标的物的安全装运。但上述不适航、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物装船时已知情者为限。 5.1.2 集装箱、托盘或陆地运输工具不适合安全运载保险标的物，且此装载是于本保险责任开始之前完成或是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完成。 5.2 如果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根据一个有约束力的合同已经善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物的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的人，上述第 5.1.1 款规定的除外责任对其不适用。 5.3 保险人放弃运输保险标的到目的港的船舶不得违反默示适航
--------------------------	---

	保证或适运保证。 6 本保险概不承保起因于如下事项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6.1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6.2 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海盗除外）和此种行为引起的后果或进行此种行为的企图。 6.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7.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的人所致者。 7.2 因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产生者。 7.3 由于任何恐怖份子或因政治动机的行为所致者。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